

证券代码：870927

证券简称：上海中兴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任免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余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满时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3 人，持有公司股份 236,69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付玉春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236,69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独立董事余波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了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日，余波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原独立董事姜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补选余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